

证券代码 :300198

证券简称 :纳川股份

公告编号 :2012-023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40,278,6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9.19%；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39,997,35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8.98%。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2年4月9日(星期一)。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396号文核准，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31.00元/股，其中网下发行450万股，网上定价发行1850万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9200万股。

网下发行的450万股股票已于2011年7月7日上市流通，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网下配售股票自网上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锁定三个月方可上市流通的规定。

根据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1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以公司原有总股本92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10股派2.70元）；同时，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该分配方案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1年9月26日，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9200万股增至13800万股。

截止申请之日，公司总股本为13800万股，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103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27名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王利群、杨辉、肖仁建、傅义营承诺：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所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所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王利群、杨辉、肖仁建、傅义营、林绿茵、速通投资、广发信德还承诺：如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买入公司股份的，则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经核查，上述股东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与上市公告书中的承诺一致；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做出的上述各项承诺；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

资金的情形，公司对上述股东不存在任何违规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2年4月9日（星期一）。

2、本次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40,278,6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9.19%；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39,997,35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8.98%。

3、本次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共计25个自然人股东，2个法人股东。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备注
1	林绿茵	14,337,900	14,337,900	14,337,900	
2	泉州市泉港速通投资有限公司	7,200,000	7,200,000	7,200,000	
3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4	钱明飞	4,790,700	4,790,700	4,790,700	
5	阮卫星	4,560,000	4,560,000	4,560,000	
6	王宗清	1,875,000	1,875,000	1,875,000	
7	廖宗雄	390,000	390,000	390,000	
8	王利群	150,000	150,000	37,500	副总经理

9	谭春艳	150,000	150,000	150,000	
10	黄孝勇	150,000	150,000	150,000	
11	杨辉	75,000	75,000	18,750	董事、董事会 秘书、财务总监
12	傅义营	75,000	75,000	18,750	董事、副总经理
13	肖仁建	75,000	75,000	18,750	董事、副总经理
14	许爱蓉	45,000	45,000	45,000	
15	陈政全	45,000	45,000	45,000	
16	朱丽华	45,000	45,000	45,000	
17	杨高明	45,000	45,000	45,000	
18	吴小勇	45,000	45,000	45,000	
19	金素洁	45,000	45,000	45,000	
20	陈毓桢	45,000	45,000	45,000	
21	林秀松	45,000	45,000	45,000	
22	庄树坤	15,000	15,000	15,000	
23	李林晓	15,000	15,000	15,000	
24	徐光辉	15,000	15,000	15,000	
25	刘荣英	15,000	15,000	15,000	
26	林环英	15,000	15,000	15,000	

27	黄春燕	15,000	15,000	15,000	
合 计		40,278,600	40,278,600	39,997,350	

注1：公司股东李碧莲女士已去世，其持有公司股份正按法律、法规办理股权继承与分割手续，公司将根据过户情况单独及时公告股权过户结果并申请该部分股份上市流通。

注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股份性质	变动前股份 数	本次变动		变动后股份数
		增加	减少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03,500,000	0	40,278,600	63,221,400
其中：定向发行限售-个人	0	0	0	0
定向发行限售-法人	0	0	0	0
IPO前发行限售-个人	90,300,000	0	27,078,600	63,221,400
IPO前发行限售-法人	13,200,000	0	13,200,00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4,500,000	40,278,600	0	74,778,600
三、总股本	138,000,000	--	--	138,000,000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持有纳川股份有限售条件股份的股东已严格履行相关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本次实际可流通股份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纳川股份对上述内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同意纳川股份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六、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五日